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EGB.3/3  
16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问题专家组**

第三届会议

2004年10月11-16日，日本，东京

**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问题专家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于 2002 年 6 月 17-2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设立了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问题专家组，其任务是负责拟订与《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相关的最佳可行技术准则和最佳环境实践临时指导<sup>1</sup>。
2. 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问题专家组于 2003 年 3 月 10-14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北卡罗来纳州的研究三角公园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本专家组的第二届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8-12 日在智利比亚里卡的比亚里卡公园湖泊饭店举行。
3. 专家组第三届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1-16 日在日本东京 Takanawa 王子饭店举行。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由专家组联席主席 Robert Kella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开幕。
4. 在本届会议的开幕仪式上，日本环境省负责全球环境事务副大臣 Seizo Matsumoto 先生、环境署负责化学品事务副司长 Whitelaw 先生和 Robert Kellam 作开幕讲话。
5. Matsumoto 先生代表东道国发言,他欢迎与会的专家来日本。他注意到人们日益关切各种环境问题,如全球变暖,毁林和土地流失,并指出要采取具有国际协调的综合措施而不仅仅是国家措施来处理这些问题非常重要。他提到过去完成了旨在保护环境的积极措施,其中包括通过《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这也促使各利益攸关者努力谈判《持久性有机污

<sup>1</sup>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处理。

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他补充说，日本已于 2002 年 8 月加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并欢迎公约于 2004 年 5 月生效。他强调本届会议的重要性，因为必须敲定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准则草案，以便提交 2005 年 5 月举行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并将提供有关各国将要采取措施的准则。他列举日本最近为解决二恶英的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并指出世界有关二恶英的第一个环境标准是 1999 年 7 月在日本制定的，而且有关在 2003 年 3 月以前将二恶英的总排放量削减 90% 的指标已经达到并已超标。他结束时指出，日本将继续支持消除和减少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祝会议的工作顺利。

6. Whitelaw 先生以环境署负责化学品事务的司长兼《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 Jim Willis 先生的名义发言。他说 2004 年的化学议程是忙碌的一年，并反映了各国对化学品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的关切，尤其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更是如此。2004 年还见证了《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的生效、《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和化学品综合管理战略办法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召开。他说，专家组正在解决《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主要问题，这一问题将继续成为各缔约方关切的问题。正在拟定的准则对于落实《公约》第 5 条至关重要，各国对于这些准则具有信心非常重要。虽然完成这一工作有压力，但是他敦促各位专家不要无视严密的必要性，并说这些准则可继续加以更新，以反映各种趋势、经验和正在进行的工作。他提醒专家组不要试图解释或修改《公约》或其自身的授权，而且如果有问题需要澄清，可委托给缔约方会议。他承认拟定准则是一项大任务，但已经在短时间里完成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量。他结束时感谢日本政府主持召开专家组会议。

7. Kellam 先生欢迎各与会成员，尤其是首次与会的成员，并指出专家组面临具有挑战性一周。他感谢共同编写或协调准则草案各章节的各位成员，并对完成的工作量表示满意。他说，已为专家组准备好完整的草稿，但是要处理剩下的实质性问题以及处理准则内的格式、重点和重叠的部分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Whitelaw 先生认为专家组大体上将所有的准则转发给缔约方会议供其第一届会议通过非常重要，他同意这种意见。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还可包括进一步工作的建议。他说，应在本星期结束以前准备好准则的组织、结构和内容，以便在送交缔约方会议之前作最后的技术编辑。

8. 提供给本届会议的各项文件清单列于文件 UNEP/POPS/EGB.3/INF/6。

#### 出席情况

9. 来自下列国家政府指定的专家出席了本届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新西兰、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11.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欧洲水泥协会、世界氯理事会、及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

12. 本届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列于文件 UNEP/POPS/EGB.3/INF/7。

## 二. 组织事项

### A. 会务安排

13. 秘书处向专家组本届会议提供了会务安排的概要。

14. 按照文件 UNEP/POP/INC.6/22 附件七第七节所述，下列专家继续担任了本专家组的主席团成员：

Robert Kella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联席主席

Sergio Vives 先生(智利)                                      联席主席

### B. 工作安排

15. 专家组通过了本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会务安排；

(b) 工作安排；

(c) 秘书处汇报按专家组的要求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3. 拟定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的规定有关的最佳可行技术准则及最佳环境实践临时指导。

4. 介绍有关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准则草案报告以便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的过程。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16. 专家组收到了一份由其主席编制的本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UNEP/POPS/EGB.3/INF/1)、以及秘书处就本周暂定时间安排事项编制的说明(UNEP/POPS/EGB.3/INF/2)。Kellam 先生概要说明了他和 Vives 先生预期在本届会议的这一周内取得哪些进展。秘书处为拟定提交给 2005 年 5 月 2—6 日在乌拉圭 Punta del Este 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准则提供时间表。必须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完成技术编辑，以便该文件可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之前交付翻译。预计准则可在 2005 年 3 月 1 日之前完成供散发。

### C. 秘书处汇报按专家组的要求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17. 秘书处向会议口头汇报了其按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要求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 三. 拟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的规定 相关的最佳可行技术准则和最佳环境实践临时指导

#### A. 准则和指导草案的组织和结构情况综述

18. 在此议程项目下介绍了有关修订准则草案的各不同提议。在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讨论之后，就调整准则结构问题成立了由 Juan-Carlos Colombo 先生(阿根廷)，Cliff Curtis 先生(WWF)和 Ute Karl 女士(德国)为联席主席的联络小组。联络小组授权对准则结构进行审查，以便对其进行整合。还请联络小组审查资料的编目以及时间允许的话就附录、术语和统一进行一些技术的编辑。最后，请联络小组成员考虑日本政府 2003 年编写的有关二恶英的文件，以便能够制订有关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对人类和环境造成危险的一般性说明。

19. 在报回全体会议时，联络小组介绍了经调整的准则草案结构，并提议将有关可行技术各章节上各来源分类的执行摘要纳入其中，以预防和控制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形成。有人进一步提议要以文件可以单独分开的形式拟订各不同来源的分类。联络小组仍要进行技术编辑和统一的工作，但已就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编写了一份一般性说明。专家组指出，有关解决一章节的交叉性问题的准则拟议调整，除其他外，还会造成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一般性指导、原则和交叉性考虑因素章节所涉及的监测和废物分类等级的问题。

20. 专家组审评并同意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准则草案的订正结构。

21. 有人建议只要提供可实现的业绩水平，各国将从看到各具体来源分类所列的可实现的业绩水平中受益。有关应如何陈述这些水平以及是否应将其纳入案文和国家样本标准附件中进行了讨论。可利用包括防止和控制污染等各种不同技术来达到这些水平，并可以用规章或自愿来执行。专家组同意在准则内使用“可实现的业绩水平”这一术语。专家组还同意修正和改正案文中所包括的各具体数字，并确保其精确性。

22. 专家组注意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第七届会议将敲定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作为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并同意应对工作加以考虑，尽一切努力避免工作的重复或重叠。在有关来源分类中建议相互参照《巴塞尔公约》的工作。专家组然后查明各不同来源分类之间的其他交叉性问题，并进一步指出有必要将可持续废物管理战略纳入废物管理的分类问题中：减少、重新使用和回收。

23. 就发展中国家在努力解决其他高度优先的社会—经济问题的同时缺乏管理能力尤其是医疗废物管理提出严重关切的问题。本报告附件二载有有关这些关切问题的详细文件。发展中国家在过渡期间应使用小规模医疗废物焚烧炉，虽然临时指导中并没有将其确定为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因此，有人说有必要在初期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资金以便进行能力建设和机构的加强，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与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的文件保持一致。专家组注意到有关非洲各国缺乏废物管理能力的特别关切问题，并同意重点提出该关切问题，供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紧急审议。专家组还指出，选择某一废物处理办法并不影响各缔约方有必要考虑到指导中所确定的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一系列一般性技术和

做法。小组还同意应特别注意操作人员的培训，因为未经培训人员使用最佳技术无法发挥最佳效果，准则中将包括含有此意的案文。

## B. 导言

24. 秘书处介绍了为导言拟订的案文。专家组被告知法律专家将重申该文本，以确保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保持一致。有人建议依照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与其他公约之间关系的导言中应包括进一步的信息。专家组在了解之后同意准则草案中所载的导言。

25. 审查了 Colombo 先生和 Patrick Finlay(加拿大)的简图。该图总结了《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规定有关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应采取的措施。已对此进行修改并通过，以便纳入准则的导言中。

26. 专家组审议了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案文。专家组建议，就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而言，各公约之间的相互联系基本上就是与《巴塞尔公约》的相互关系。专家组决定限制即将纳入准则中的案文只涉及《巴塞尔公约》。

27. 专家组商定纳入即将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准则草案导言中的案文。

## C. 利用最佳可行技术过程中考虑采用替代技术

28. 替代技术案文协调员 Jack Weinberg 先生(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列出了有关准则草案中的替代技术介绍的原则问题。在随后的讨论中，专家组重申替代技术的考虑应限于附件 C 的来源。一专家要求应向拟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提供一些指导，使它们能够调查在转向利用最佳可行技术方面进行逐步投资的可能性。他建议，可将此纳入有关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章节。

29. 成立了由 Howard Ellis 先生(新西兰)、Hans-Peter Fahrni 先生(瑞士)和 Weinberg 先生为联席主席的联络小组，以便按来源逐一讨论可能使用的替代技术的概况和考虑情况。在报回全体会议时，联络组指出，虽然拟订替代技术简要说明是有用的工具，尤其是针对制订国家执行计划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但是，时间不允许专家组本届会议就每一个来源分类进行这种做法。联络组建议制订有助于编纂和审评可能采用的替代技术的标准。专家组认识到有必要就该问题做进一步的工作，并建议向缔约方会议建议进一步的工作，供其第一届会议审议。

30. 注意到《公约》第 9 条授权秘书处建立和维持一个信息中心。小组同意将有关替代技术的技术信息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其中。它还建议要包括经济手段和新出现技术以及《巴塞尔公约》目前正在制订的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敦促秘书处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并确保信息不断更新。

31. 邀请各不同来源分类的协调员编写简短的说明，以便将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准则和指导纳入更广泛的无害环境管理的框架中，并鼓励他们酌情查明各替代技术，以便纳入各具体来源分类一览表。

32. 为编写有关替代技术的一般性案文而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专家组修订并批准了该案文，将其纳入即将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准则草案有关替代技术的章节中。

#### D. 运用最佳环境实践和最佳可行技术的一般性指导

33. 秘书处介绍了有关一般性指导的案文。专家组同意将该案文纳入即将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准则中有关一般性指导的章节中，但须经秘书处审查，以便确保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一致。
34. 专家组审议了以下讨论的若干交叉性问题。
35. 专家组商定将有关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形成的案文纳入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准则草案中。
36. 专家组认为编写有关废物管理考虑因素的交叉性章节是有益的。有人建议案文应是一般性的，但分别在城市废物、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各具体分节中提及。有人进一步建议应包括一项综合原则，将废物分类等级的数值包括其中(减少、重新使用和回收或防止、重新使用和回收)。还提到要纳入其中的诸如减少来源、生命周期考虑因素、经济手段和生产者/消费者/政府的责任等问题。专家组强调应在更广泛的废物管理政策框架下形成有关废物的意见。
37. 专家组同意将有关废物管理意见的案文纳入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准则草案中。
38. 专家组关注烟道气清洁系统的问题，这也被认为是一个交叉性的问题。拟订全面的案文，以便纳入准则中。虽然有人提到将各种不同技术的比较成本纳入案文中，但是又认为这些数字会让人产生误解。有人建议将有关各不同技术的优缺点的质量指标纳入其中更有价值。专家组同意将全体会议讨论修订的有关烟道气清洁系统的案文纳入其中。
39. 专家组同意将有关烟道气和其他残留物管理的案文纳入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准则草案中。
40. 成立了一个由 Pat Costner 女士(绿色和平),Shinichi Sakai 先生(日本)和 Bo Wahlstrom 先生(瑞典)为联席主席的监测联络小组，以评估及监测有关的需要，其中包括有关监测方案的准则；抽样和分析的有效、标准化方法、以及监测的经济负担。
41. 在报回全体会议时，联络小组建议将有关监测的一般性说明作为交叉性问题纳入准则的导言章节。各来源分类可以说明具体监测的方法和业绩指标，列出其各不同运用中的相对优势和不利之处。
42. 专家组认为对大设施而言监测是必要的。一位专家指出，一些较大的尖端工厂也有类似的连续监测。若干专家建议应建立和争取利用区域实验室和专门知识，以扩大区域进行分析的能力。同时也要进一步建立国家能力。运输和样本分析的成本和法律所涉影响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如需要监测，由于成本所涉影响，较小设施应免受定期、硬性监测。专家组还提醒有关监测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挂钩筹资资格的所涉影响，因为财政机制将优先考虑《公约》下的义务。
43. 专家组同意将有关监测的案文纳入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准则草案中。

44. 专家组同意将有关决策者培训和技术培训的案文纳入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准则草案中。

E. 运用最佳环境实践和最佳可行技术中应考虑的一般性原则

45. Finlay 先生介绍了有关一般性原则的案文，他指出这只是提醒一些有关环境政策和原则，对于缔约方制订有关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家执行计划和行动计划时可能有益。

46. 人们认识到提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原则的例子对各国是有利的，并可在不同标题下按不同格式掌握要点。专家组同意将本议程项目下该案文纳入即将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准则草案中，并就此达成谅解，即要对标题进行修改，并在顾及全体会议讨论的同时将更概括性的案文纳入其中。

F.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C 第二部分所列来源分类准则

47. 专家组在本议程项目下处理了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之后以及在兼顾递交给协调员的意见之后重新拟订的来源分类。以下各位作了介绍：医疗废物焚烧炉协调员 Siegmund Boehmer 先生（奥地利）； Hille Hyytiä 女士（芬兰），关于使用氯素或可生成的漂白化学品生成纸浆；Karl 女士，关于利用水泥窑焚烧危险废物；Mr. Kellam 先生，负责市政和危险废物焚烧炉及下水污泥；以及 Finlay 先生，论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C 第二部分所包含的冶金工业的热处理工艺流程（铜次级生产、钢铁工业烧结法、铝初级生产和锌次级生产）；Willem Van Loo 先生（欧洲水泥协会）也就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挪威工业和科学研究基金 2004 年 3 月关于水泥工业深层和释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报告作简要介绍。

49. 在随后的讨论中，还就完善准则中各具体来源分类的方法提出若干具体意见，并作了修正。协调员订正了案文以反映专家的意见。专家组审查了订正案文，并同意将经修正的案文纳入即将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准则草案中。

50. 专家组通过了订正准则，并决定转发给缔约方会议，供其第一届会议审议。

G. 《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C 第三部分所列关于分类准则/指导

51. 专家组在本议程项目下首先处理了专家组首两届会议之间尚未讨论以及在拟定 之后尚未分发征求意见的来源分类问题。拟订来源分类的各小组协调员分别作了介绍：David Atkinson 先生（澳大利亚），关于矿物燃料设备和工业锅炉；以及 Nicola Lettington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焚化场和动物残骸的销毁；

52. 专家组然后转而讨论已考虑到提交给协调员的意见的有关来源分类。拟定这些来源分类的各小组协调员分别作了简要介绍：William Carroll 先生（化学品协会理事会）和 Francis Kihumba 先生（肯尼亚），关于露天焚烧废物；Finlay 先生，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C 第二部分未提及的冶金工业的热处理问题（涉及铅生产、铝初级生产、镁生产、铜次级生产和初级金属）；Vandana Naidu 女士（斐济），关于居民火源；Karl 女士，关于木材和其它生物量燃料燃烧设施；Carroll 先生，关于化学生产流程；Sakai 先生和 Heidi Fiedler 女士（环境署），关于机动车辆以及报废车辆的销毁工厂；Fiedler 女士，关于纺织品和皮革染色和终饰以及废油的提炼；Finlay 先生，关于铜质电缆线的低温燃烧。

53. 在随后的讨论中，就完善准则中各具体来源分类的案文提出了若干具体意见，并作出修正。各协调员订正了该案文以反映专家的意见。专家组审议了订正案文，并同意将经修正的案文纳入即将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准则草案中。

54. 有关处理报废车辆废物销毁工厂以及废油提炼的案文，专家组同意有关这些来源的现有数据表明它们是散布而不是形成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总结中将包含大意如此的一项简要说明。今后还可以通过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9 条启动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中心机制提供更多有关来源分类的信息。

55. 有关垃圾焚烧场的来源分类，专家组指出，鉴于本题目的性质，准则应认识到伦理、文化和宗教的敏感性。

#### H. 最佳可行技术适用的现有国家和国家以下各标准、准则或指导

56. Finlay 先生介绍了有关标准、准则和指导的汇编草稿。同意更新这一信息，并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中心机制提供。

#### I. 包括评估方法和衡量技术在内的来自各种来源的适用参考资料

57. 同意应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中心机制建立、定期更新和提供本议程项目下的信息。

### 四. 介绍有关最佳可行技术准则草案和最佳环境实践临时指导报告以便供《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的过程

58. 专家组同意将准则草案转发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其第一届会议审议并可能获得通过。专家组核准了准则，但指出虽然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其中许多具体的来源分类是完整或非常先进，但其他方面还需要额外的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准则反映了在非常紧迫的时间下迄今完成的工作。

59. 专家组同意促请缔约方会议注意编写准则的过程以及仍有待解决的问题和关键。这将纳入由各联席主席编写并将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专家组报告中。除其他外，该报告将反映发展中国家有关运用最佳可行技术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缺乏能力去实现的关切问题、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同时需要以及进一步努力继续制订准则的需要。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关切问题，专家组同意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其认为应该向这些国家提供特别支助。

60. 专家组进一步建议，联席主席的报告应包含一项建议，即缔约方会议考虑如何更新准则和相关的问题。

61. 专家组拟订了需要做进一步工作的问题清单，以便作为联席主席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给缔约方会议。

### 五. 其他事项

62. 与会专家未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 **六. 通过报告**

63. 专家组根据在本届会议期间分发的、并于其后经过修正的文件 UNEP/POPS/EGB.2/L.1 中所列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联席主席在与秘书处进行磋商的基础上最后完成本报告的具体编制工作。

## **七. 会议闭幕**

64.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联席主席宣布本届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闭幕。

## 附件一

### 最佳可行技术 - 最佳环境实践文件结构

#### 目录表

#### 一、 导言

- A. 宗旨
- B. 文件和使用准则及指导的结构
- C. 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1. 什么是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2. 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人类和环境产生的危险是什么?
- D. 《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第 5 条和附件 C
- E. 审议有关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
- F. 与其他公约和协定的关系

#### 二、 应用最佳可行技术过程中考虑使用的替代技术

#### 三、 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一般性指导、原则和交叉性考虑因素

- A. 指导
- B. 原则
- C. 交叉性考虑因素
  - 1. 非有意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形成机制
  - 2. 废物管理等级
  - 3. 烟道气和其他残留物的管理
  - 4. 操作人员培训
  - 5. 释放的测试、监测和汇报

#### 四、 来源分类的指导/准则

- A. 简短说明汇编
- B. 附件 C/第二部分来源分类
  - 1. \_\_\_\_\_
    - a. 简要说明
    - b. 按来源分类的替代技术
    - ...
  - 2. \_\_\_\_\_
  - 3. \_\_\_\_\_
  - ...
- C. 附件 C/第三部分来源分类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 附件二

### 发展中国家有关在努力解决其他高度优先的社会 - 经济问题的同时符合最佳可行技术 - 最佳环境实践的要求尤其是在医疗废物领域的要求的关切问题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切地表示，它们中的一些成员在达到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有关医疗废物管理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标准方面可能面临困难，因为能力和技术缺乏或不足，同时又要努力解决其他高度优先的社会—经济问题。但是，我们认识到要以适当的方式处理医疗废物，以防止目前危险医疗废物和其他生活型废物在露天垃圾场共同处理的做法所引起的各种传染病的蔓延。因此，尽管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指导的许多方面仍然适用，且仍然有用，尤其是包括隔离和减少到最低限度等废物管理措施，但是，在没有充分、及时和适当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短期内可以使用比露天倾弃更好的其他办法，其中包括小规模医院焚烧炉，虽然这并不是最佳可行技术。在这方面，有必要尽早提供能力建设和加强机构的财政资金，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遵守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的准则。我们很有兴趣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医疗废物管理示范项目正在制订中。我们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其执行机构和其他各方支持并迅速着手开展各领域的更多工作。发展中国家将对此大力促进，使有关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问题成为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部分。

在医疗废物管理方面符合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要求需要特别援助表明许多发展中国家对于有关落实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方面的更广泛的关切问题。落实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必须广泛地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便鼓励发展和扶贫工作，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影响。

---